

证券代码：834067

证券简称：华勤互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并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包括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指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不存在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分红等，其持股成本应做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 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之后涉及现金分红，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规定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应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有效的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及地址）、要求回购股份数额；（2）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股份数量等信息，

以证明异议股东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或者没有提供完整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保障其股份权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材料。如有任何问题，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高鹏

联系电话：010-53672082

邮箱：candy_gao@chinahrs.net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特此公告。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